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内设15个机构，其中包括行政机构3个，分别为：共产党机关、行政机关、人大机关等，事业单位12个，分别为经济发展办，农技站、民政与劳动保障站、水管站、卫计办，国保所、文化站，综治办、重点工程办、农清办、爱卫办、扶贫办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230人，其中在职人员78人，离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63人，分流人员8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村级运行经费、社区经费、人大代表活动及平台建设经费、农村清洁工程及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197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4.44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04万元，其他收入24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54万元，其中主要是财政对三农资金投入的增加和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拨款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197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713.73万元，农林水支出257.7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54 万元，主要是三农资金支出的增加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71.4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713.7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57.7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村级运转经费支出257.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下辖12个村的正常运转。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95万元，与2017基本持平。

2、“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我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7年减少 5.5 万元，较上年减少5.5%。

3、政府采购情况

因我单位政府采购基本为零星采购，次数较少，金额一般不超过5万元/次，故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